

驻马店市财政局 文件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驻财预〔2020〕90号

驻马店市财政局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 造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综〔2020〕18 号）和《河南省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综〔2019〕46 号）等规定，现就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县（区）2020 年度计划改造老旧小区户数、改造面积、概算投资额等因素和相应权重分配补助资金。分配结果详见附件。



二、该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，具体范围按照豫财综〔2019〕46号文件执行。使用时，填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20899“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”科目。

三、县（区）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结合本地实际，突出支持重点，及时将用于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分解或明确到具体项目，并将分配结果报市财政局、住建局备案。县（区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对于截至2020年10月31日仍未支出的补助资金，市财政局将予以收回。

四、请按照《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等要求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（区）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：1. 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

驻马店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8日印发



2020年省级财政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资金分配表

县区	此次下达资金（万元）
驻马店市合计	955
确山县	36
泌阳县	12
遂平县	34
西平县	165
上蔡县	11
汝南县	45
平舆县	66
驿城区	586

